

地 方	本 州			西 州			四 國			九 州			中 州			沖 繩		北 海 道
	兵 庫	岡 山	廣 島	山 口	島 根	鳥 取	德 島	香 川	愛 媛	高 知	長 門	佐 賀	福 岡	熊 本	大 分	宮 崎	鹿 兒 島	
俸給及 諸給	八三、八〇三	五四、三一八	五三、五五三	四七、五七六	四三、一九二	三三、九九四	四一、一九二	三五、八四〇	四五、一〇二	三九、七八六	一六一、九三〇	五四、二一一	三七、三七五	五六、〇二〇	四、二二七	四、二二七	四七、六七八	七七、八四五
雜給及 雜費	六四〇、八八	三八二二	三八六三	三、五〇三	二、七九二	二、六七七	二、八七二	三、〇五二	三、六〇五	三、四二六	二、九五五	五、四八〇	三、一三三	四、二二七	四、九六〇	二、八一一七	一、四五二五	一、四五三八
死傷手 當	—	—	—	—	—	—	—	—	—	—	—	—	—	—	—	—	—	—
旅 費	一、二一、五六	一〇、一一一	一一、二四一	一〇、九二〇	一〇、九八三	七、二八六	七、五四六	六、七〇〇	九、九一〇	一〇、〇五二	三、四、〇〇八	一、〇、三五	八、二、四四	一〇、九八六	一、〇、九八六	一、〇、七六六	八、〇、六一	二、一、三五二
廳 費	五、八、四三	四、〇、五一	四、三、九一	四、一、〇五	三、七、四二	二、七、八四	四、四、八二	三、一、六一	三、八、六二	三、四、八一	一、一、九七六	四、七、一〇	三、一、〇五	四、〇、六二	三、〇、六九	二、六、五九九	二、六、〇、二二	三、四、八、四六
恩賜及 救助費	五〇、五、五	一、三、七〇〇	二、一、四八六	一〇、三、五五	三、四、一七	三、三、五八	七、七、七一	一、九、六四	二、七、九三	一、六、五二	一、一、七六	五、二、九三	五、二、二〇	八、七、一六	一、五、六	二、八、五、四	二、八、〇、九九	一、三、〇
褒賞費	四〇、四、四	五、九、八	二、七、六	三、二、七	三、二、二	一、九、一	三、二、二五	二、七、五	一、七、九	四、二、五	九、九、二	二、九、一	四、四	二、九、一	一、六、四	二、三、三	一、八、二〇	三、九、一
機密費	一、五、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三、一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三、七、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七、二、〇〇	六、三、四、四
徵兵費	四、八、四、五	四、六、六、五	四、八、〇、六	四、六、〇、六	三、八、八、三	二、〇、七、八	三、五、四、二六	一、〇、一、七	三、〇、二、六	三、一、七、三	九、九、九、九	四、四、七、四	二、三、九、六	四、〇〇、二	三、三、三、三	一、五、四、四二	三、六、〇、九二	一、三、三、七
警 署 費 支 辨 金	三、七、一、四八	二、〇、六、一七	一、四、一、二四	一、二、三、六〇	一、二、五、一七	七、二、一、九	二、〇、五、〇一七	七、七、四、〇	二、一、九、九三	一、〇、三、六六	五、二、一、八五	一、一、四、七三	一、一、五、四〇	一、五、〇、三三	一、六、一、三五	一、四、四、〇三	一、〇、八、二六	八、五、一、四一
營 繕 土 木 費	六、四、九、三	九、三	—	—	—	一、六、六	二、四、六、六	—	九、九	二、九、九	五、九、八	九、四、五	八、〇	二、九、九	—	—	一、六、一八	九、八、〇
外 國 人 居 留 地 取 締 及 營 繕 費	二、九、六、二六	—	—	—	—	—	三、〇、二、二二	—	—	—	—	—	—	—	—	—	二、〇、九、四〇	四、〇〇、七、九
其 他 合 計	四、六、四、一	—	—	—	—	—	六、二、九、八一	—	—	—	—	—	—	—	—	—	一、四、九、四〇	七、六、一、九、三、一、〇、九
總 計	一、九、二、一、七八	一、二、一、九、七五	一、一、六、〇、六六	九、五、七、二七	八、八、〇	六、〇、八、八八	一、〇、二、三、二二	—	—	—	—	—	—	—	—	—	—	一、九、九、二、六、五、四

總 計	二、三、六、九、一、二二	一、三、〇、三、四、七、八	一、五、三、一、七、三、七	一、七、七、四、四	一、七、六、八、九	五、六、〇、四、四	一、六、八、九、八	九、八、八、三、四	六、六、三、〇、八	一、四、〇、七、九、九	二、四、四、三、一	五、〇、八、九、五、六〇
-----	--------------	---------------	---------------	-----------	-----------	-----------	-----------	-----------	-----------	-------------	-----------	--------------

第四四三

內國稅徵收費大藏省及稅務管理局別（現計）

明治二十九年

理 稅 務 管 局	管 轄 府 縣		金 額	理 稅 務 管 局	管 轄 府 縣		金 額
	省	管 轄 府 縣			省	管 轄 府 縣	
大 藏 省	東京、神奈川、埼玉、千葉、群馬、京都、滋賀、大阪、兵庫、奈良、和歌山、長崎、佐賀	藏	二、三、三、三、一〇	長 野、山 梨	七、九、三、七、九	丸 龜	八、四、九、九
東 京 府	東京	藏	二、二、二、二、九	宮 城、岩 手、山 形	一、一、五、〇、二	松 山	三、八、一、九
京 都 府	京都、滋賀	藏	七、七、四、三、七	福 島	五、五、七、七	熊 本	一、四、一、九、九
大 阪 府	大阪、兵庫、奈良	藏	一、七、〇、一、四、五	青 森	三、〇、二、八、六	鹿 兒 島	六、九、九、一〇
長 崎 縣	長崎、佐賀	藏	六、三、五、三〇	秋 田	三、二、九、七、七	那 霸	一、五、一、六、七
新 潟 縣	新潟	藏	七、三、五、八、三	石 川、福 井、富 山	九、九、七、六、四	合 計	一、八、六、八、六、一
宇 都 宮 縣	栃木、茨城	藏	八、二、七、六、二	島 根、鳥 取	六、六、八、四、七	計	一、八、六、八、六、一
名 古 屋 縣	愛知、三重、靜岡、岐阜	藏	一、九、〇、二、四、九	廣 島、岡 山、山 口	一、三、八、六、三、九	總 計	一、九、九、二、六、五、四

本表中ニハ 稅務管理局設置以前即チ明治二十九年四月ヨリ同十月迄ノ各府縣ニ於ケル
徵收費ヲ合算ス
北海道廳ニ關スル分ハ大藏省ノ主管ニアラザルヲ以テ之レヲ除ク

特別會計整理公債金等歲入出種類別

科 目	明治卅一年度		同三十年度		同二十九年度		同二十八年度	
	豫 算	現 計	豫 算	現 計	豫 算	現 計	豫 算	現 計
整理公債募集金	二、五〇二、五五〇	二、五〇二、五五〇	三、九、九、四、三、五七	三、九、九、四、三、五七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二、五五〇	二、五〇二、五五〇
整理公債還入	—	—	—	—	—	—	—	—
整理公債還出	—	—	—	—	—	—	—	—
總計	二、五〇二、五五〇	二、五〇二、五五〇	三、九、九、四、三、五七	三、九、九、四、三、五七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二、五五〇	二、五〇二、五五〇